

弱勢家庭育兒津貼加碼實施計畫

104年6月4日修訂

一、 依據：

人口為國家基本構成要素之一，而兒童則是整體人口的根基，政府及公私立機構、團體應協助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，維護兒童及少年健康，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，對於需要保護、救助、輔導、治療、早期療育、身心障礙重建及其他特殊協助之兒童及少年，應提供所需服務及措施。而0至6歲以下之兒童，更是需其父母或監護人的照顧，方得健康成長，爰此，政府應提供育有6歲以下兒童弱勢家庭所需的服務及措施，以確保兒童健全成長。

二、 計畫目標

(一)協助養育兒童，強化家庭照顧功能：

在先進國家，人民期待政府分擔家庭照顧兒童之責任，特別是針對經濟弱勢及支持網絡薄弱的家庭。本計畫由政府提供弱勢家庭育兒津貼，減輕弱勢家庭部分經濟負擔，建構友善育兒環境，提升家庭育兒支持及照顧功能。

(二)支持家庭選擇，建構完整0至6歲兒童照顧體系：

臺灣社會多元、民主，每個家庭對於兒童由誰照顧，會因本身的價值觀念、經濟狀況、就業條件、育兒經驗、家庭網絡支持度等因素而做出不同選擇。目前現行政策大多數補助以0至2歲為主，本計畫係針對0至6歲弱勢家庭提供育兒津貼，讓0至6歲兒童照顧體系更加完整。

(三)營造有利生養環境，為兒童人口質量的提升奠基：

本計畫藉由政府實際分擔家庭照顧兒童之責任，不僅具有鼓勵生育的宣示意義，更具備維護已出生幼兒福祉的實質意義，有助於打造有利生育、養育的家庭環境，為兒童人口量與質的提升奠定良好根基。

三、 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

(一)育兒津貼：針對父母雙方至少一方因育兒需要致未能就業，且父母綜合所得稅率未達申報標準或稅率未達20%為該津貼分類依據者，衛生福利部以育兒津貼方式補助0至2歲幼兒家庭每名幼兒每月新臺幣2500~5000元的育兒津貼。

- (二)育嬰留職停薪津貼：為鼓勵兩性兼顧家庭與工作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銓敘部、國防部分別於98年5月1日、8月1日、99年5月14日施行勞工、公教人員、軍人育嬰留職停薪津貼。
- (三)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生活補助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據社會救助法第11條規定辦理低收入戶相關生活扶助，並配合社會福利津貼調整機制。
- (四)經濟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：為加強協助弱勢家庭無力撫育之子女，改善其生活、度過困境，免於因經濟困難造成生活擔憂，本府針對弱勢家庭兒少每月補助1,900元。
- (五)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：凡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、第5款、第6款規定，並有15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者，每一名子女或孫子女每月補助當年度最低工資之10分之1。

四、 辦理單位

本計畫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，並委任本府社會局(以下簡稱本局)及臺中市各區公所(以下簡稱區公所)執行。

五、 補助內容及作業規定

(一)補助對象：

應符合下列各項規定：

1. 未滿六歲幼童設籍於臺中市，且符合弱勢家庭資格者(指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領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者、經濟弱勢兒少家庭)。
2. 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。
3. 本津貼得與各項托育相關費用補助重覆請領。

(二)補助金額：

1. 低收入戶：每名兒童每月最高補助5,000元(含現行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費)。
2. 中低收入戶：每名兒童每月最高補助4,000元。
3. 領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者：每名兒童每月最高補助3,000元(含現行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)。
4. 經濟弱勢兒少家庭：每名兒童每月最高補助3,000元(含現行經濟弱勢兒少家

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)。

5. 本津貼係以月為核算單位，於符合弱勢家庭資格者期間，最多可補助至兒童滿6足歲當月止。

(三)已領取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，其金額低於前款規定金額者，得補助其差額，詳見附表「托育一條龍-弱勢家庭育兒津貼與其他性質補助差額一覽表」。

(四)第一款所定資格異動，致不符合本津貼資格者，將應立即停止或不予補助，已領取者，應命其返還並停止此津貼，屆期未返還者，移送行政執行。

(五)作業程序：

1. 為提供便民服務，自104年7月1日起，凡符合第一款弱勢家庭資格之0至6歲幼兒，由本局篩選出當月符合本津貼資格名冊，將補助款匯入受款人之郵局帳戶，民眾無須提出申請，但有特殊情形者，得以其他方式發給。
2. 為保障民眾領取本津貼之權益，開辦初期須補齊中低收入戶之受款人帳號，將針對中低收入戶進行局帳號調查，民眾可於收到調查通知一個月內至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社會(建)課辦理，最晚須於104年12月31日前完成局帳號建檔作業，本局將據以追溯自104年7月起核發，逾期者，將不予以追溯補發。

六、 期程與資源需求

(一)計畫期程：104年7月1日起(前置作業期為104年1月至104年6月)。

(二)所需資源說明：

1. 人力需求：

本計畫由本府督導及管理，並由本局及區公所據以執行，所進行之工作包含多元宣導、申請案件之審核、民眾諮詢、施行等多項業務，惟考量本計畫所需公務預算已甚高，為免再增加財政負擔，則調配現有人力辦理，未來將視業務案件量調整。

2. 設備需求：

為因應0至6歲弱勢家庭補助人數及審核所需之查調資料龐大，由於現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「弱勢e關懷計畫-全國社會福利資源整合系統-特殊境遇家庭暨兒童少年福利資訊系統」不敷使用，除運用辦公室現有電腦軟硬體等設備外，為讓本計畫能永續進行及運作更具效率，另建置「弱勢家庭津貼資訊系統」，

用以執行本津貼發放作業及相關統計報表產出

3. 經費來源：

由本局循年度預算程序辦理。

七、 預期效果及影響

- (一) 藉由發放育兒津貼適度減輕弱勢家庭照顧兒童之經濟負擔，強化家庭照顧功能，維護兒童成長品質。
- (二) 現行全國性補助措施限於 0 至 2 歲兒童的父母就業家庭及經濟弱勢家庭，透過本計畫將補助年齡擴大至 0 至 6 歲弱勢家庭，協助弱勢家庭打造利於生育、養育的友善環境，確保兒童身心健全成長，為我國兒童人口量與質的提升，奠定良好基礎。
- (三) 協助家庭打造利於生育、養育的友善環境，確保兒童身心健全成長，為我國兒童人口量與質的提升，奠定良好基礎。

八、 附則

- (一) 各級機關得視相關工作人員辦理本計畫之執行績效，予以適度敘獎。
- (二) 本計畫之效力等同契約條款。
- (三) 本計畫於報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